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51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
承辦人：張佳萍

電話：03-5355191#182

電子信箱：h7141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23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勤達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」啟動「“勤達”醫用口罩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5338號）（批號：20200106）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9月7日新北衛食字第109173808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局109年9月4日至旨揭公司查核，發現該公司輸入之旨揭醫療器材有涉違法之疑慮。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代理局長楊清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